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2021〕136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以及营业场所变更的批复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以及营业场所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以下事项：

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

- 1、同意你司免去黄书楷、柯幼霜董事职务，吴智锐为执行董事；
- 2、同意你司监事由杨远欣变更为王小凤；
- 3、同意你司总理由柯幼霜变更为杨远欣。

二、营业场所变更

同意你司营业场所由“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小区崇德路中银大厦 21 楼”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崇德路 267 号 3#2204 单元 A”。

变更以上事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请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备“福建省担保及小贷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统计平台”。

联系电话：28388571。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0日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晋江市金融工作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